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14日发行“13东特钢MTN1”（期限5年）、2013年4月10日发行“13东特钢MTN2”（期限5年）、2015年3月25日发行“15东特钢CP001”、2015年5月4日发行“15东特钢CP002”、2015年9月22日发行“15东特钢CP003”，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16年3月28日，公司因“15东特钢CP001”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实际违约，联合资信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C，并将“13东特钢MTN1”和“13东特钢MTN2”的债项信用等级均由AA下调为C，将“15东特钢CP001”、“15东特钢CP002”和“15东特钢CP003”的债项信用等级均由A-1下调为D。公司发行的“15东特钢CP002”和“15东特钢CP003”先后于2016年5月5日及2016年9月24日到期，但也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实际违约。目前公司存续债券包括“13东特钢MTN1”（将于2018年1月15日到期）和“13东特钢MTN2”（将于2018年4月12日到期）。

2016年2月，联合资信启动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工作。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仍未提供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跟踪评级资料，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第二十八条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规定，联合资信决定终止对东北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工作，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上述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